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5〕第6号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5年8月8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公告，称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5〕6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。《告知书》显示，你公司通过参与、组织开展虚假贸易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，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引用了上述2018年至2020年虚假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数据，存在虚假记载，构成欺诈发行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将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9.5.1条第一项、第9.5.2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违反了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5 年 8 月 8 日